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保險更一字第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陳茂豐

鍾宇軒

鄧立謙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林蘭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中華民國114年5月23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（114年度保險更一字第2號）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；且應提出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七十七條之十三及第七十七條之十四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；又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；再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上訴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8,85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上訴人尚未繳納。爰依上揭法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且上訴人應提出上訴理由，繕本以雙掛號逕送對造，回執陳報本院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中順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

07 書記官 蔡芬芬